臺灣期貨交易所

微型臺指期貨 Q&A

前言

臺股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以下簡稱大臺與小臺）為我國期貨市場最具代表性、交易最活絡的指數期貨，交易標的皆為代表上市臺股整體表現的「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契約乘數分別為新臺幣 200 元與 50 元（以下幣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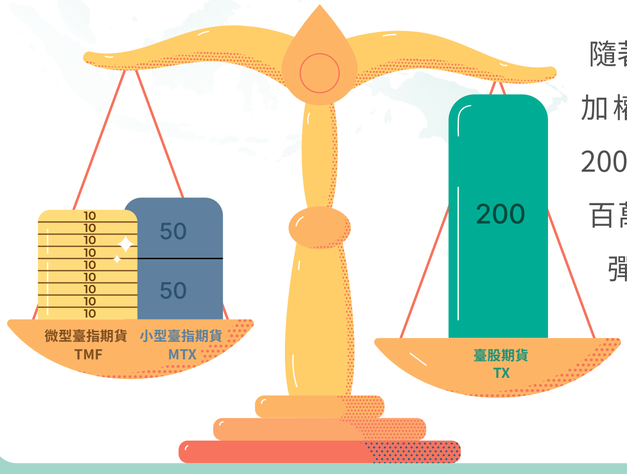

隨著我國過去 20 多年來經濟增長，2024 年加權指數已突破兩萬點，小臺契約價值由 2001 年 4 月推出時之每口 27 萬元，成長至百萬元。考量小臺交易門檻顯著提高、交易彈性逐漸降低，因此推出契約乘數為 10 元的微型臺指期貨，提供交易人靈活有彈性的操作工具，使交易更加容易便利。

商品特色

契約規模小，交易更便利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乘數為每點 10 元，以加權指數 20,000 點試算，契約價值約 20 萬元，契約價值分別為大臺 1/20 及小臺 1/5，微型契約規模的設計，降低了交易門檻，也讓交易更加便利。對於資金規模較小者，可以運用微型臺指期貨進行多空操作，掌握市場交易機會；對於法人機構而言，則可以更細緻地調整部位，避險或交易策略更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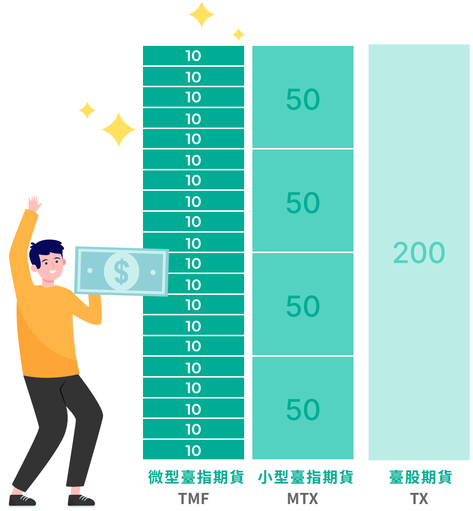

靈活加減碼，交易更彈性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規模較小且採保證金方式交易，每口所需資金成本較低，可賦予交易人較大資金管理彈性，並有利於交易人即時因應市場變化，靈活分批進場或進行加減碼，彈性調整曝險部位，且相同資金可配置於更多樣資產，增進資產配置效率，也可與大小臺進行套利交易，或搭配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及小型股票期貨等商品進行多元化交易策略。

商品篇

微型臺指期貨之**契約規格**，包括交易標的、交易時間、最小升降單位、每日漲跌幅、每日結算價、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最後結算價、結算交割方式及部位限制等**皆同大小臺，契約乘數、契約價值及原始保證金金額則有所不同**，另無雙週到期契約，常見問題如下：

Q1. 標的指數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標的**指數同大小臺，為加權指數**，係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表彰臺灣上市股票整體績效表現，為市值加權型全集合指數，基期指數 100 點 (基期為 1966 年平均數)，不僅歷史悠久，而且最為人熟知。

Q2. 契約乘數、契約價值、原始保證金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乘數為新臺幣 10 元，以加權指數 20,000 點試算，每口契約價值為 20 萬元，原始保證金為現行大臺原始保證金之 1/20、小臺之 1/5 (詳下表)。

商品名稱	契約乘數(元)	契約價值(元/口)	原始保證金(元/口)
大臺	200	400萬	大臺原始保證金
小臺	50	100萬	大臺原始保證金1/4
微型臺指期貨	10	20萬	大臺原始保證金1/20

Q3.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到期交割月份同大臺，包括**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3 個接續季月，總共 6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無雙週到期契約。

Q4. 部位限制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與大小臺及客製化小臺合併計算部位限制口數，每 20 口微型臺指期貨折算為 1 口大臺，每 4 口小臺或客製化小臺折算為 1 口大臺，合併控管部位限制。

Q5. 交易稅如何計算?

微型臺指期貨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稅計算方式同大小臺**，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 10 萬分之 2**。

Q6. 交易成本為何?

期貨交易成本包括手續費、交易稅、委買委賣價差、交易滑價成本等，其中不同期貨商對交易人收取之每口手續費金額不盡相同，各商品每口手續費占契約價值比例亦不同，例如現行小臺手續費占比或略高於大臺，微型臺指期貨占比或略高於小臺，交易人應視交易需求及資金狀況，選擇適合商品。

交易篇

Q1.「微型臺指期貨」之盤前委託單接收時間及資訊揭露方式為何？

1. 交易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接受交易買賣委託申報。
2. 開盤前 15 分鐘即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每 5 秒揭示各契約之模擬試撮開盤價量、模擬試撮後之最佳 5 檔買賣價量，以及總委買筆數、總委買口數、總委賣筆數、總委賣口數。
3. 開盤前 2 分鐘即 8 時 43 分至 8 時 45 分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僅得新增買賣申報。

Q2.「微型臺指期貨」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何？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最近之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乘以一定百分比。**單式委託之百分比**為 **0.5%**，**跨月價差委託**為單式委託之一半為 **0.25%**。

Q3.「微型臺指期貨」之部位限制為何？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了結部位與臺股期貨之未了結部位以 20 比 1 合併計算，合計數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自然人**部位限制數為 **9,000 口契約**，**法人**為 **18,000 口契約**，**期貨自營商**為 **54,000 口契約**。

Q4.「微型臺指期貨」是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

適用鉅額交易，最低買賣申報數量為 200 口。(詳細規定可參考期交所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Q5.「微型臺指期貨」是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最近月、次近月契約及跨月價差退單百分比採 1%，其他到期契約採 2%。(詳細規定可參考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

結算篇

Q1.「微型臺指期貨」保證金金額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保證金為臺股期貨保證金1/20。

Q2.「微型臺指期貨」保證金繳交幣別與計收方式?

「微型臺指期貨」以新臺幣計價。本國交易人委託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新臺幣繳交；境外外資交易人以本公司公告之 7 種外幣繳交。期貨商應與交易人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本公司所定標準或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計收。惟約定採行 SPAN 之交易人應符合期貨公會「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所訂資格條件。

Q3.「微型臺指期貨」是否適用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買1口TMF，賣1口TMF	收取1口TMF保證金

「微型臺指期貨」適用相同商品 (不同最後結算日組合) 及不同商品 (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組合) 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1) 同商品部位組合：一口買方和一口賣方微型臺指期貨之部位組合，收取一口微型臺指期貨保證金。

(2) 不同商品部位組合：微型電子期貨 (TMF) 可與臺股期貨 (TX)、小型臺指期貨 (MTX)、電子期貨 (TE)、小型電子期貨 (ZEF)、金融期貨 (TF)、小型金融期貨 (ZFF)、臺灣永續期貨 (E4F) 及半導體 30 期貨 (SOF) 形成不同商品契約價差部位組合，收取單邊部位保證金較高者，如下：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買1口TMF 賣1口TX/MTX/TE/ZEF/TF/ZFF/E4F/SOF	收取MAXIMUM (1口TMF保證金，1口TX/MTX/ TE/ZEF/TF/ZFF/E4F/SOF保證金)
賣1口TMF 買1口TX/MTX/TE/ZEF/TF/ZFF/E4F/SOF	

Q4.「微型臺指期貨」是否適用選擇權與期貨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微型臺指期貨」適用選擇權與期貨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買 (賣) 臺股期貨 (TX)、小型臺指期貨 (MTX)、微型臺指期貨 (TMF) 並賣出臺指選擇權 (TXO) 買權 (賣權)，收取期貨保證金加上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買進TX(或MTX或TMF)，賣出 TXO 買權	期貨保證金+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賣出TX(或MTX或TMF)，賣出 TXO 賣權	

備註
1. 一口TX可與一至四口TXO形成組合部位
2. 一口MTX可與一口TXO形成組合部位
3. 五口TMF可與一口TXO形成組合部位

Q5.「微型臺指期貨」是否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機制?

微型臺指期貨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機制。

Q6.「微型臺指期貨」最後結算價訂定方式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

Q7.「微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作業方式為何?

依據微型臺指期貨契約規格，其交易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同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另其契約乘數為新臺幣 10 元，與臺股期貨 (200 元)、小型臺指期貨 (50 元) 之契約乘數比例分別為 1 比 20、1 比 5。
參照現行部位互抵作業方式，同一交易帳戶持有微型臺指期貨，與臺股期貨或小型臺指期貨同一月份反向部位，且該部位口數符合契約乘數比例者，得向期貨商申請部位互抵。

Q8.「微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之損益計算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與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申請互抵時，以申請日之結算價計算買進損益及賣出損益，合計後即為部位互抵損益。

Q9.「微型臺指期貨」到期交割結算作業時點為何? 結算方式為何?

「微型臺指期貨」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為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同現行國內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辦理到期結算作業。
到期結算交割採現金結算方式辦理，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Q10. 期貨商於夜盤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委託交易「微型臺指期貨」，期貨商與交易人應注意之風險控管事項為何?

期交所指定微型臺指期貨為夜盤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經期交所指定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於夜盤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在夜盤交易時段，交易人帳戶的未平倉部位僅留有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者，期貨商將無需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微型臺指期貨
英文代碼	TM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1:30**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3:00~次日上午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微型臺指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10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3個月份，另加上3、6、9、12月中3個接續季月，總共6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各契約每日結算價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
漲跌幅限制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10%**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1點 (相當於新臺幣10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3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詳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